

经济转型时期我国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研究

宋钰劼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进入经济转型后的初期,我国地区间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呈现出扩大趋势,而实行扩招政策以后,地区经济差异变化对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的影响程度减弱,地区间高等教育机会的差异程度随着国家招生总数的大幅度增长逐渐降低。但我国区域高等教育机会仍然存在着较大绝对差异,尤其是西部地区与直辖市之间两极分化还较为严重。

关键词:经济转型期;高等教育机会;地区差异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10)04-0039-0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坚持五个“统筹”,其中的统筹区域发展被放在相当的高度。大量研究表明,区域的统筹发展离不开教育的统筹。从我国各地区高等教育机会获得的情况看,由于历史形成的经济发展差距,以及制度与政策形成过程中的不同取向与偏差,导致了受教育机会的不公平,不利于防止高等教育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出现失衡和异化,也直接制约着我国区域的协调发展。就区域高等教育发展而言,在经济转型时期,是否意味着市场经济带来了高等教育发展的“马太”效应,导致了经济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差异越来越大?是否由此导致区域之间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的增大?在国家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下,对高等教育扩招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对这种差异又有着怎样的影响?究竟是经济发展因素还是国家制度因素对经济转型时期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起着主要影响?本研究在进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着重研究1992年以后的区域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趋势,并分析其基本特征。

一、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997年以前为29个,因重庆直辖市未包括在内,并且由于信息的局限,未包括西藏自治区在内)作

为样本,通过对我国1992-2007年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以及各省招生办所公布的招生信息等官方资料中的相关数据,运用EXCEL2003进行统计分析,来揭示这15年间我国各地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差异的变化情况。考虑到1998年我国开始实施高等教育扩招政策,成为影响我国各地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差异变化的又一重要因素,因此分析时分别将1992-1997年、1998-2006年作为两个部分进行分析,分别研究这两个时期我国区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差异的变化情况。同时结合国内其他相关调查研究的成果,作为本研究的立论基础。

为准确描述我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区域差异状况,本研究主要采用“高中升学率”以及刘精明的“毛录取率”两个指标来表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大小。高中升学率指本年度各省高中毕业生中能够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与同年度该省高中毕业生总人数之比,其计算公式是: A 省的高中升学率=年度 A 省被普通高校所录取的总人数/年度 A 省的高中毕业生总人数。毛录取率指本年度各省18-22岁适龄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人数占同年度该省适龄人口的比例。其计算公式是 $GMR=MT/N*100%$,其中 GMR 表示该省的毛录取率, MT 表示该省当年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全部人数, N 表示该省18-22岁适龄人口数。显然,高中升学率越高,表明该省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高中毕业生所占比例越高,反之则越低;而毛录取率越高,该省有机会接受高等教

作者简介:宋钰劼(1987-),女,四川泸州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育的适龄人口所占比例越高,反之则越低。两指标均以录取人数而不是在校学生人数作为评测分子,因而较能直接地测度一个地区的高等教育机会的发生率。所不同的是,毛录取率以各省适龄人口数作为基数,与高中升学率相比,还能够综合反映当地的基础教育发展方面的信息。如此一来,在反映不同省份的居民接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差异时,高中升学率与毛录取率这两个指标均具有较好的测量效度。

鉴于本研究目的在于综合评价与解释两个时间段我国高等教育机会的变化过程,作者将采用高中升学率与毛录取率分别作为1992-1997年、1998-2006年两个时段区域高等教育机会的测量指标和评价依据。1992-1997各年度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于1992-1997各年度的教育统计年鉴中的数据。1998-2006各年度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中的历年各省18-22岁适龄人口数;同时,利用样本的受教育程

度、学业完成状况以及户籍迁移信息,测算出各省1998-2003年的录取人数,可能该数值在个别省份会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并一定程度地影响到关于差异性的计算。

二、研究结果论证

根据中国教育统计年鉴的数据,首先测算出1992-1997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年度高中升学率(见表1)。表1中的数据显示,1992年以来各省高中升学率普遍有不同幅度的提高。从全国总体水平来看,高中升学率从1992年的0.333529提高到1996年的0.471293,1997年略有降低,但仍比1992年高出0.117784。1992年高中升学率高于0.5的省市有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最低的几个省份是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甘肃、海南,均在0.2以下;1997年高中升学率高于0.5的省份由1992年的4个增加到9个,最高的几个省份仍是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最低的几个省份是青海、宁夏、内蒙古、山

表1:1992—1997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中升学率

年份 地区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2-1997 增长率
全国	0.333529	0.398749	0.429927	0.459195	0.471293	0.451313	0.353146
北京	1.278587	1.903347	2.151792	2.263863	2.199007	1.730506	0.353451
天津	0.806369	1.013654	1.109258	1.182764	1.236376	0.979844	0.215131
河北	0.327783	0.396781	0.455224	0.486467	0.45801	0.408994	0.24775
山西	0.25511	0.253561	0.281152	0.295715	0.335406	0.389601	0.527186
内蒙古	0.158782	0.216333	0.203347	0.236784	0.2274	0.229724	0.446788
辽宁	0.52767	0.663035	0.629629	0.6516	0.678407	0.592957	0.123726
吉林	0.43226	0.536043	0.613498	0.630126	0.64259	0.549754	0.271813
黑龙江	0.339201	0.374152	0.447011	0.444302	0.492507	0.45541	0.342597
上海	1.215853	1.356637	1.256911	1.210444	1.172909	1.08021	-0.111562
江苏	0.406659	0.499373	0.495026	0.494283	0.546707	0.516511	0.270132
浙江	0.260827	0.356503	0.438685	0.396315	0.385371	0.364011	0.395601
安徽	0.27773	0.350523	0.347543	0.388238	0.372248	0.34694	0.249196
福建	0.432799	0.44486	0.398358	0.423291	0.500061	0.539235	0.245923
江西	0.240228	0.295404	0.322314	0.339713	0.343811	0.354257	0.474670
山东	0.37461	0.362888	0.350343	0.341517	0.30376	0.2725	-0.272576
河南	0.225097	0.280272	0.298144	0.320023	0.324959	0.339138	0.506631
湖北	0.397701	0.493562	0.525317	0.54858	0.574506	0.504615	0.268829
湖南	0.259603	0.317587	0.342443	0.379637	0.390639	0.398159	0.533720
广东	0.311104	0.39814	0.460096	0.4817	0.511944	0.479141	0.54013
广西	0.239287	0.260963	0.272364	0.309193	0.33191	0.358461	0.498037
海南	0.185218	0.204005	0.250189	0.297928	0.341689	0.33441	0.805492
四川	0.312675	0.374508	0.417625	0.468499	0.553108	0.493954	0.57977
贵州	0.208935	0.250638	0.280329	0.302969	0.31653	0.325666	0.558697
云南	0.28561	0.282462	0.274993	0.297922	0.327994	0.334373	0.17073
陕西	0.347348	0.428779	0.476883	0.593113	0.557676	0.508178	0.463024
甘肃	0.180996	0.231461	0.293549	0.322037	0.323908	0.30831	0.703409
青海	0.108607	0.127553	0.171139	0.216114	0.216036	0.201881	0.858819
宁夏	0.131326	0.162937	0.181824	0.186026	0.194181	0.201716	0.535991
新疆	0.128872	0.168186	0.209021	0.271973	0.280694	0.327635	1.542329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东,均在 0.3 以下。这种情况表明,进入经济转型时期以来,我国各省市在高等教育机会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获益,整体呈现较明显的上升趋势。从获益程度上来看,新疆最高,1992-1997 的增长率为 1.5423,其他高等教育机会较低的几个省份如青海、宁夏、内蒙古等均有较程度的获益,增长率在 0.5 以上,而高等教育机会较高的省份增长率并不是很高,北京、天津、辽宁的增长率均在 0.4 以下,上海则出现了负增长。可见,进入经济转型时期后,不发达地区的高等教育机会增长幅度较为明显,有着较高的获益程度,但是由于基数较低,因此与发达地区高等教育机会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异。

进入经济转型期以来各省的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的变化,可以通过各年度的极差、极差率、标准差和泰尔指数来测度,具体见表 2。极差与极差率主要反映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距变化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衡量两极分化的程度。标准差与泰尔指数反映省际之间的差异状况。结果显示,进入经济转型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机会的省际间不平等在总体上有加剧的趋势。从 1992 年开始,机会不平等指数显示出上升的趋势。1992 年的极差率为 11.77,1993 年迅速上升到 14.92,1994 年以后开始呈现下降趋势,至 1997 年已下降到 8.58,表明两极之间仍存在 8.58 倍的巨大差距。从标准差和泰尔指数来看,1992-1995 年期间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标准差从 1992 年的 0.28 上升至 1995 年的 0.41,1996 年和 1997 年虽有所下降,但仍然大于 1992 年度的差异水平,同时,泰尔指数的变化规律也呈现出一致。几个差异性指标变化的一致性表明,随着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区域高等教育机会的差异呈现扩大趋势。

表 2:1992-1997 年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

年份	极差	极差率	标准差	泰尔指数
1992	1.16998	11.77259	0.276135	0.088785
1993	1.775794	14.92207	0.375081	0.10196
1994	1.980653	12.57337	0.398506	0.097397
1995	2.077838	12.16963	0.410967	0.091095
1996	2.004826	11.32453	0.396851	0.084139
1997	1.52879	8.578914	0.304072	0.062272

同时,在总体差异扩大的基本趋势中,可以看到,在刚进入经济转型时期时的差异扩大趋势较为明显。1995 年以后,随着全国总体升学率增长幅度的明显降低,极差、极差率、标准差均一致显示出省际之间高等教育机会的差异不再持续扩大,不平等程度开始呈现降低的势头。尤其 1997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标准差从 0.39 降至 0.30,极差从 2.0 降至

1.5,泰尔指数从 0.08 下降到 0.06。表明高等教育机会差异扩大的趋势在逐步得到抑制。

与高中升学率相比,毛录取率的基数为 18-22 岁适龄人口,更加能反映一个地区综合教育水平的信息。表 3 所显示数据是 1998-2006 年各省市区的年度毛录取率。数据显示,1998 年以来各省毛录取率都有较大提高,但提高幅度存在差异。从全国总体情况看,年度毛录取率从 1998 年的 4.96% 提高到 2005 年的 19.8%,2006 年略有降低,但也比 1998 年高出 13.6 个百分点。2006 年,年度毛录取率最高的是北京、上海、浙江、天津,均高于 25%,最低的省份是贵州、广西、云南,均低于 10%。结果表明,1998-2006 年期间,不同省市区适龄人口的高等教育机会获益状况存在较大差距。各直辖市的适龄人口高等教育机会增长迅速,而贵州等偏远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增加幅度较小。

表 3:1998-2006 年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毛录取率(%)

年份地区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全国	4.96	9.20	10.04	12.56	12.76	16.00	18.08	19.84	18.56
上海	9.68	16.28	22.60	26.76	24.20	31.04	29.64	33.32	35.96
浙江	3.92	9.00	17.72	16.32	20.24	22.72	22.48	25.76	29.36
北京	8.92	13.32	10.32	16.12	16.72	21.64	22.48	33.64	33.68
天津	7.68	11.16	11.36	21.56	17.40	25.16	23.68	26.00	28.48
宁夏	3.72	6.00	9.56	12.12	14.00	21.24	22.12	24.16	24.32
内蒙古	2.92	7.40	11.72	12.20	14.12	21.44	21.28	27.56	21.64
青海	6.12	5.52	7.44	18.64	22.20	21.36	23.36	24.96	24.84
辽宁	6.32	14.00	11.12	15.00	17.80	17.36	25.24	25.64	24.80
广东	2.60	4.68	3.24	6.60	7.60	12.84	13.72	19.36	20.64
江西	3.20	16.52	6.88	17.16	16.88	27.32	20.72	24.64	20.20
山东	5.16	14.72	9.68	13.04	13.12	17.00	20.40	23.68	21.52
重庆	4.84	13.24	14.80	16.96	20.16	20.76	21.48	22.92	20.28
江苏	8.36	13.40	14.76	20.40	17.20	20.64	21.36	23.72	23.60
安徽	3.56	8.32	11.32	12.04	14.00	11.84	17.44	18.92	18.20
山西	6.64	5.96	13.72	12.92	13.00	14.44	21.04	23.36	21.20
黑龙江	7.88	7.92	12.92	12.88	14.20	16.64	19.44	19.84	22.24
河南	3.00	6.44	7.88	10.96	9.72	13.52	19.92	18.72	16.72
吉林	6.04	8.44	18.28	13.60	16.52	17.92	17.80	19.88	18.52
四川	3.60	12.52	11.72	13.48	13.80	16.28	17.16	17.16	15.56
陕西	11.48	12.64	17.04	15.84	15.44	19.52	21.24	22.64	23.04
福建	5.64	5.44	7.04	11.08	11.52	15.04	20.24	21.64	16.92
湖南	4.00	10.60	9.44	13.04	11.56	16.64	16.60	17.96	14.96
河北	3.88	6.36	9.40	9.44	9.96	14.40	16.88	16.12	14.68
甘肃	4.76	6.68	5.72	11.96	13.36	14.16	16.52	17.04	15.36
湖北	11.04	15.36	14.64	16.76	13.40	17.60	20.88	22.12	21.08
海南	8.12	5.88	9.40	7.60	9.16	12.48	13.84	18.44	17.52
云南	1.64	5.32	5.52	7.56	6.92	6.96	9.16	9.56	8.96
广西	2.52	3.76	9.56	8.88	8.32	9.04	9.36	11.52	9.80
新疆	8.72	2.88	3.44	12.36	11.96	13.76	13.64	16.16	14.84
贵州	4.32	8.12	6.56	8.12	8.92	11.00	10.32	9.28	8.12

表 4 显示了泰尔与基尼不平等指数的变化。结

果显示,扩招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机会的省际差异在总体上有明显的缩小的趋势。从扩招第一年(1999年)开始,机会不平等指数显示持续下降的趋势。1998年的基尼指数值为0.277,1999年迅速下降到0.25,并持续下降到2005年的0.133,总体下降水平达到0.144。泰尔指数从1998年的0.121下降到2005年的0.031。从各时段的变化来看,1998-2000年的基尼系数为0.302,而2001-2006年间的基尼系数只有0.184,泰尔指数的时段变化也基本呈现一致性。这表明,随着国家高等教育机会总量的迅速扩大,高等教育机会的总体性差异明显缩小,不平等程度得到了抑制。

表4:1998-2006年高等教育机会不平等变化

项目	时间及分组	泰尔指数	基尼系数
总体性不平等	1998-2006	0.11089	0.25887
各时段 机会不平等	1998-2000	0.14255	0.30212
	2001-2006	0.05493	0.18400
历年机会 不平等	1998	0.12150	0.27659
	1999	0.09809	0.25000
	2000	0.09605	0.24175
	2001	0.05143	0.17806
	2002	0.04504	0.16954
	2003	0.03924	0.15350
	2004	0.04467	0.14291
	2005	0.03127	0.13335
	2006	0.04039	0.15317

三、结论与讨论

一是经济发达地区高等教育机会普遍大于西部偏远地区。1992-1997时段中高中升学率最高的为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扩招后毛录取率最高的上海、北京、浙江、天津,均为经济发达的直辖市或东部地区;而1992-1997时段中高中升学率最低的是青海、宁夏、内蒙古,扩招后毛录取率最低的是云南、贵州、广西,均为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区。可见,高等教育机会的大小与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

二是在进入经济转型后的初期,我国区域间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呈现出扩大趋势,这与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地区经济差异扩大,以及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等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刘溶沧、焦国华对我国各地区财政能力差距状况的研究中可以看出,从1992年开始,我国地区财政能力差距呈现扩大趋势。1992年人均财政支出相对差异系数为66.92%,1993年在1992年基础上仅增长了0.08%,而从1994年开始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人均财政支出相对差异系数迅速增至81.96%,至1997年时已达97.38%。^[2]可见,进入经济转型期后,国家实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扩大了地区

财政能力差距。从刘树成、张晓晶等人对我国地区经济差异的研究中也可以发现,1992-1995年间,各地区人均GDP的变异系数、基尼系数与 σ 系数均呈现一致的上升趋势,表明地区经济差异在进入经济转型的初期在明显扩大。而这种扩大趋势在1995-1997年间得到了部分抑制,这与本研究中对1992-1997年间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趋势呈现一致。可见,地区经济差异变化与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之间具有较大的相关性。

三是在我国实行扩招政策以后,地区经济差异变化对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变化的影响程度减弱,地区间高等教育机会的差异程度随着国家招生总数的大幅度增长逐渐降低。从表4中数据可以发现,1998-2006年间,区域经济的差异变化并不明显,总体略有降低,但降低幅度不大,这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的缩小,但贡献率并不大。刘精明认为,1998-2006年间主要是受到国家实行的扩招政策的影响。招生总数的大幅度增长使得地区间高等教育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得到明显降低。并且,扩招幅度最大的前3年差异缩小的程度也相对较大,2002年后,中央开始逐渐调整和控制扩招规模,招生人数的增长幅度明显降低,随之出现的是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缩小的势头也开始减弱。如表4显示,基尼系数在1998-2001年间下降了10个百分点,而2001-2005年间只下降了4.5个百分点。^[3]可见,在这一时期,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主要受到扩招政策的影响。

四是从表3中可以看出,大多数中部、东部省份的毛录取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相持,表明占绝大多数人口的中部、东部省区代表着我国高等教育机会的基本水平。由此导致了省际高等教育机会差异的缩小。但事实上,我国区域高等教育机会仍然存在着较大绝对差异,尤其是西部地区与直辖市之间两极分化还较为严重。以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上海和最低的贵州为例,2006年上海毛录取率为35.96%,而贵州仅为8.12%,相差约27个百分点,其次是北京与云南相差约25个百分点,两极分化的情况较以往年度并未减轻,反而有加重的趋势。这与扩招后地区高等教育机会差异总体缩小的状况并不矛盾。

参考文献:

- [1][3]刘精明.扩招时期高等教育机会的地区差异研究[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7,(4).
- [2]刘溶沧,焦国华.地区间财政能力差异与转移支付制度创新[J].财贸经济,2002,(6).

(责任编辑:杨玉;责任校对:郭军)